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購買要約，亦非邀請訂立協議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且不可視為邀請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包括其領地及屬土、美國任何一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未必會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唯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在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則除外。在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數據並非索取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響應本公告或其所載數據而發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亦將不獲接納。

JINK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金凱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於2031年到期的1,500,000,000美元零息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債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於2026年1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發行人及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經辦人同意在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個別且並非共同地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發行人將予發行本金總額達1,500,000,000美元的債券，且本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根據擔保契據的條款妥善準時支付信託契據及債券項下發行人明確應付的所有款項。

於條款及條件所載列的情況下，債券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H股63.3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H股。

初始轉換價為每股H股63.30港元，較(i)於2026年1月29日(即簽署認購協議的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最後收市價46.14港元溢價約37.19%；及(ii)於截至2026年1月29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43.38港元溢價約45.92%。

假設按初始轉換價每股H股63.30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債券將可轉換為約184,898,104股H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約3.09%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70%，以及經於悉數轉換債券後因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H股數目約2.99%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69%。轉換股份將屬繳足及在所有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

待完成債券發行後，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經辦人佣金及就此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將約為1,527百萬美元。本公司擬按「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詳述的方式使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債券認購事項及本公司發行轉換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本公司已就發行債券自國家發改委取得企業借用外債審核登記證明。

發行人將向維也納證券交易所運營的Vienna MTF申請債券上市及交易，及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於轉換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完成債券認購事項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可能會在若干情況下遭終止。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債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發行或上市及／或轉換股份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A. 建議一般性授權發行債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於2026年1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發行人及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經辦人同意在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個別且並非共同地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發行人將予發行本金總額達1,500,000,000美元的債券，且本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根據擔保契據的條款妥善準時支付信託契據及債券項下發行人明確應付的所有款項。

認購協議

日期

2026年1月29日

訂約方

1. 發行人(作為發行人)；
2.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3. 經辦人。

認購事項

經辦人已同意待下文「認購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個別且並非共同地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達1,500,000,000美元的債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經辦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債券將發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其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先決條件

經辦人認購及支付債券或促成認購人認購及支付債券的責任取決於(其中包括)：

1. **盡職調查**：各經辦人信納其有關發行人、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盡職調查結果；
2. **其他合約**：相關訂約方各自按經辦人合理信納的形式(於發行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擔保契據；
3. **合規性**：於發行日期：
 - (i) 發行人及本公司在認購協議內的聲明及保證(經考慮於發行日期存續的事實及情況)為屬實、準確及正確，唯須受限於該日及猶如於該日有關聲明及保證(如適用)所載的資格；
 - (ii) 發行人及本公司已履行彼等各自根據認購協議於該日或之前須予履行的所有責任；及
 - (iii) 發行人及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人員發出日期為該日並具有該效力的證書已交付予經辦人；
4. **重大不利變動**：於本公告日期後且直至及於發行日期，發行人、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一般事務、前景或經營業績並無發生經辦人認為就發行及發售債券(「發售」)或提供擔保而言屬重大不利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事件)；
5. **其他同意**：於發行日期或之前，就發行債券及履行發行人及本公司在信託契據、擔保契據、代理協議及債券項下的責任所需的所有同意及批准的文本(包括國家發改委(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所有貸款人要求的同意及批准)已交付予經辦人；
6. **上市**：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將於債券轉換後的新股份上市(或經辦人已合理信納有關上市將獲批准)；

7. **法律意見**：於發行日期或之前，有關香港法律、中國法律及英國法律的意見(按經辦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已交付予經辦人，法律意見的發出日期為發行日期；
8. **費用函件**：於發行日期或之前，認購協議所指並由相關訂約方簽立的相關費用函件已交付予經辦人；及
9. **中國證監會備案**：於發行日期或之前，下列有關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經協定及最終或大致上已完成的草稿(按經辦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已交付予經辦人：
 - (i) 有關債券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包括本公司的承諾函件)；
 - (ii) 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發行人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呈交予中國證監會的法律意見(包括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的承諾函件)；及
 - (iii) 中國證監會要求的任何其他中國證監會備案。

經辦人可按其酌情及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豁免遵守認購協議所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條件2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若干上述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及／或未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發行人及本公司擬於發行日期前達成或促使達成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認購事項將於發行日期發生，唯須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上文所載的條件後，方告作實。

終止

不論認購協議載有任何規定，經辦人可於向發行人支付債券淨認購資金前隨時向發行人及本公司發出通知，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按其單獨酌情終止認購協議：

1. 倘經辦人發現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及聲明遭到任何違反，或任何事件致使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未能履行發行人或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的任何承諾或協定；
2. 倘於發行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經辦人未豁免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
3. 倘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存在其認為可能將嚴重損害債券的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交易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
4. 倘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整體買賣；(ii)暫停或嚴重限制本公司的證券在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iii)相關機關宣佈全面暫停美國、香港、中國、歐盟及／或英國之商業銀行業務或美國、香港、中國、歐盟或英國之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發生嚴重中斷；或(iv)出現重大不利影響發行人、本公司、債券及於轉換債券後將予發行之H股或其轉讓之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之事態發展；或
5. 倘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主義活動、天災或疾病傳染的爆發或升級)，而彼等認為很可能嚴重損害債券之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買賣。

禁售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發行日期後90日當日(包括首尾兩日)，在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下，發行人、本公司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概將不會(a)發行、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屬相同類別的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股份屬相同類別之證券，或代表債券、股份或其他相同類別證券權益的股份或其他工具，或就上述者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供賦予他人認購或購買上述者任何權益的權利，(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因股份擁有權而引起的任何經濟後果，(c)進行任何與上述經濟後果相同的交易，或任何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會導致或同意達到上述任何後果的交易，而不論(a)、(b)或(c)項所述類別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法結算，或(d)宣佈或另行公開進行上述任何事項的意圖；唯(i)債券及於轉換債券時發行新股份，(ii)金極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並由公司擔保的於2029年到期的2,000,000,000美元1.0%有擔保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將發行之H股，及(i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

就本節而言，「股份」指(i)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其以港元在香港聯交所買賣；(ii)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其以人民幣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及(iii)於本公告日期後授權的本公司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普通股的任何其他繳足及無需加繳的股份，而其就股息或在本公司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或解散時應付的款項並無優先權。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金凱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擔保人：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日：	2031年2月5日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的102.50%
債券：	於2031年到期的1,500,000,000美元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由其持有人選擇按初始轉換價每股H股63.3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已繳足普通股H股。
利息：	債券為零票息及不計息。
地位：	(i) 債券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在條款及條件第3.1項條件(消極質押)規限下)無抵押責任，其將於任何時候均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在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次序。發行人在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將(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除外及受限於條款及條件第3.1項條件(消極質押))在任何時候均最少與其所有其他目前及未來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及 (ii) 擔保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在條款及條件第3.1項條件(消極質押)的條文規限下)無抵押責任。
形式及面值：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按每份200,000美元的註明面值及超出部分以100,000美元的完整倍數發行。

轉換權及轉換期：	在受限於及遵守條款及條件下，任何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可按債券持有人選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41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10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存入有關債券轉換證明文件當地時間計，包括首尾兩日)，或倘發行人已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有關債券，直至指定債券贖回日期前不遲於10日當日(包括首尾兩日及以上述地點計)營業時間結束時(以上述地點計)或之後隨時行使，唯(i)倘持有人理應行使其權利要求發行人根據條款及條件贖回或購回有關債券或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整體或就確立有關H股附帶的任何分派或其他權利而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受限制轉換期」)內(包括首尾兩日)，則不得就債券行使轉換權，及(ii)轉換權的行使受限於任何適用財務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或按條款及條件所規定。
轉換價：	於轉換債券後將予發行的H股的初始價格將為每股H股63.30港元，唯將受限於有關(其中包括)H股的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股份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份分派、按低於當前市價95%進行的股份或購股權供股、其他證券供股、按低於當前市價95%進行的發行、按低於當前市價95%進行的其他發行、按低於當前市價95%進行的轉換權修改等、向股東提出的其他要約及其他事件及控制權變動的調整(按條款及條件所進一步詳述)。
轉換股份的地位：	於行使轉換權後發行的H股將獲繳足，且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及與該等H股屬同一類別，唯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所排除的任何權利除外。

- 於到期時最終贖回：除非先前按條款及條件規定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發行人將按其本金額於到期日贖回各債券。
- 按債券持有人選擇
贖回：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該持有人選擇於2029年2月5日（「沽售權日期」）按其於沽售權日期的本金額（按條款及條件所註明）要求發行人贖回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債券。
- 因稅務理由贖回：倘發行人使受託人信納於緊接發出有關通知前(i)發行人（或倘要求擔保，則本公司）已經或將會因中國或香港或（在各情況下）其或當中具有稅務權力的任何政治分支或任何機關的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修訂或有關法律或法規的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的任何變動（包括主管司法權區法院的決定，而有關變動或修訂於2026年1月29日或之後生效）而有責任按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或所指支付額外稅務金額（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及(ii)發行人（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經採取可行合理措施後不可避免有關責任，則發行人可隨時經向受託人、主要代理及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亦不超過60日的通知（該通知將為不可撤銷），按其本金額贖回全部但並非僅部分債券，唯有關贖回通知不得早於發行人（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在有關債券的付款到期時有責任支付有關額外稅務金額的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倘發行人根據條款及條件發出贖回通知，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其債券不予贖回。於債券持有人選擇其債券在有關情況下不予贖回時，根據條款及條件發行人（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毋須就其支付額外税款，而於相關贖回日期後到期的任何付款將須作出須予扣除或預扣的任何稅務扣除或預扣（按條款及條件所進一步詳述）。

按發行人選擇贖回：發行人可經向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主要代理發出不少於30日亦不超過60日的通知(該通知將為不可撤銷)，於倘尚未清償債券的本金總額少於原先發行本金總額的10% (包括根據條款及條件進一步發行的任何債券)的任何時間，按其本金額贖回全部但並非僅部分債券。

就相關事件贖回：於發生相關事件(定義見下文)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有關持有人選擇要求發行人按其於相關事件沽售日期的本金額於相關事件沽售日期贖回有關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債券。

「相關事件」指發生以下任何一項：

- (i) 控制權變動；
- (ii) 除牌；
- (iii) H股暫停買賣；或
- (iv) 未登記事件。

消極質押：只要有任何債券仍未清償(定義見信託契據)，在未有同時或在此之前(i)接受託人信納就債券提供同等及按比例的抵押；或(ii)就債券提供可能經債券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據)批准的有關其他抵押下，發行人或本公司不得且發行人及本公司將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定義見條款及條件)(上市附屬公司(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及上市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定義見條款及條件)除外)不得設立或允許存在有關其目前或未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或收益(包括未催繳股本)的任何抵銷權益(定義見條款及條件)，以抵押任何相關債務(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或抵押相關債務的任何擔保。

轉換價及轉換股份

初始轉換價為每股H股63.30港元，較(i)於2026年1月29日(即簽署認購協議的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最後收市價46.14港元溢價約37.19%；及(ii)於截至2026年1月29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43.38港元溢價約45.92%。

轉換價乃經參考H股的當前市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包括贖回權)釐定，並由發行人、本公司及經辦人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認為，轉換價基於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按初始轉換價每股H股63.30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債券將可轉換為約184,898,104股H股，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約3.09%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70%，以及經於悉數轉換債券後因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H股數目約2.99%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69%。轉換股份將屬繳足及在所有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

悉數轉換債券後轉換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18,489,810.4元。基於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527百萬美元及悉數轉換債券所產生的184,898,104股轉換股份，每股轉換股份的淨發行價格估計約為64.45港元。

就債券發行進行的對沖安排

與發售同時，經辦人可促進有意以賣空方式向經辦人促使的買方出售有關H股的債券買家，出售名義上與債券相關的現有H股，以對沖債券買家就其在發售中所取得債券而面臨的市場風險。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將就認購事項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轉換債券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589,733,140股，包括20,600,893,140股A股及5,988,840,000股H股。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悉數行使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的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於按初始轉換價每股 H股63.30港元悉數轉換 債券後(附註2、附註3)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					
有限公司(附註1)	6,083,517,704	22.88	6,083,517,704	22.72	
其他A股持有人	14,517,375,436	54.60	14,517,375,436	54.22	
其他H股持有人	5,988,840,000	22.52	5,988,840,000	22.37	
債券持有人	—	—	184,898,104	0.69	
已發行股份總數	<u>26,589,733,140</u>	<u>100.00</u>	<u>26,774,631,244</u>	<u>100.00</u>	

附註：

- 截至本公告日期，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持有6,083,517,704股A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2.88%。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此乃假設將不會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另行發行股份，且本公司將不會於本公告日期至悉數轉換債券期間購回股份。上表所載的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經進行四捨五入調整。
- 此乃假設將不會根據按一般性授權發行的於2029年到期的2,000,000,000美元1.0%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上表所載的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經進行四捨五入調整。

已獲批准及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就發行債券自國家發改委取得企業借用外債審核登記證明。

發行人將向維也納證券交易所運營的Vienna MTF申請批准債券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於轉換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待完成債券發行後，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經辦人的佣金及就此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將約為1,527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秘魯阿瑞那項目建設資本開支，剩餘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一般公司用途。

發行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券提供擴大及多元化本公司股東基礎的潛在機會，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並降低本公司的融資成本。董事會目前擬按上述方式使用資金，並認為此舉將促進本公司的整體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發行債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債券及轉換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一般性授權藉股東於2025年5月19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據此(其中包括)，董事會可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197,768,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年度股東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4.51%)。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本公司未曾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轉換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藉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轉換債券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且將不會就債券持有人觸發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大型跨國礦業集團，主要在全球範圍內從事銅、金、鋅、銀、鋰、鉬及其他戰略礦產資源的勘探、採礦、選礦、冶煉及銷售。本集團亦從事研究、設計及應用採礦工程，旨在為人類美好生活提供低碳礦物原料。本集團提供99.99%及99.95%兩種成色的「紫金牌」金錠以及陰極銅、鋅錠等。

完成債券認購事項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可能會在若干情況下遭終止。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債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發行或上市及／或轉換股份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匯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 | | |
|--------|--|
| 「A股」 | 指 本公司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內資股，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代理協議」 | 指 將由發行人、本公司、受託人、主要代理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登記處)及據此委任的其他付款代理、轉換代理及過戶代理於發行日期或前後就債券訂立的付款、轉換及過戶代理協議 |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19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
「機關」	指 任何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局所、團體、機關或代理，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法院、法庭或仲裁庭，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級、州級、地區、市級、地方、國內、國外還是超國家級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不時的持有人
「債券」	指 於2031年到期的1,500,000,000美元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按其持有人選擇按初始轉換價每股H股63.30港元轉換為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本公司繳足普通股H股
「控制權變動」	指 (i) 就發行人而言，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100%； (ii) 就本公司而言：(A)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單一最大持有人；或(B)任何人士或共同行事人士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唯該一名或多名人士並無且將不會被視為於發行日期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換價」	指 債券可獲轉換為H股的每股轉換股份價格(可予調整)
「轉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轉換任何債券為H股的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於根據信託契據及條款及條件轉換債券後將予發行的H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將呈交予中國證監會有關認購事項的備案報告及任何相關支持材料(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擔保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擔保發行債券所訂立日期為發行日期或前後的擔保契據
「除牌」	指 H股不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藉在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以供(其中包括)(i)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日期已發行H股的20.00%的H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擔保契據對債券的擔保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份，其面值為每股人民幣0.10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H股暫停買賣」	指 H股於連續30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期間暫停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連絡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
「發行日期」	指 2026年2月5日
「發行人」	指 金凱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經辦人」	指 UBS AG香港分行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到期日」	指 2031年2月5日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股份」	指 將於轉換債券時發行的H股
「未登記事件」	指 當(A)授權簽署人簽署英文證書(大致上按信託契據附表內的形式)確認(i)呈交初始國家發改委發行後備案(定義見條款及條件)，(ii)呈交初始中國證監會發行後備案(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及(iii)完成跨境安全登記(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及(B)證明呈交初始國家發改委發行後備案及初始中國證監會發行後備案以及完成跨境安全登記的相關文件的文本未有按條款及條件所註明的方式及時間提供予受託人時發生
「人士」	指 任何個人、法團、合夥、有限公司、合營企業、信託、非法人組織或政府或任何代理或其政治分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主要代理」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主要付款代理、主要轉換代理及主要過戶代理)
「相關事件沽售日期」	指 於發生相關事件起計30日或，如果更晚，發行人知會債券持有人相關事件後30日內由相關債券持有人交付贖回通知後有關30日期間屆滿後的第14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9月25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所載的購股權、股份獎勵、限售股份或員工持股計劃或方案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H股及A股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及經辦人就發行及認購債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9日的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贖回守則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信託契據」	指 將由發行人、本公司及受託人於發行日期或前後訂立構成債券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鄒來昌先生

2026年1月30日，中國福建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鄒來昌先生(董事長)、林泓富先生、謝雄輝先生、吳健輝先生，沈紹陽先生、鄭友誠先生及吳紅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敏女士、薄少川先生、林壽康先生、曲曉輝女士、洪波先生及王安建先生。

* 僅供識別